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长寿区权顺货运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重庆叁么零物流有限公司，第三人长寿区权顺货运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5民初10222号，因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原告与被告重庆叁么零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普通货车挂靠经营合同》于本诉状送达之日起解除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损失12万元，并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LPR一年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；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万元；4.判令被告退回原告保证金5000元；5.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等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43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